

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年9月26日室務會議通過

96年10月4日法規委員會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優秀運動選手，為校為國爭光，依據本校優秀運動選手學雜費減免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設置「大葉大學優秀運動選手獎勵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訂定獎助學金之辦法、審議整合及發展並協調處理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校體育室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體育室各組組長及承辦業務教師為當然委員，另體育室專任教師互選一至二人為委員。
- 第四條 本會當然委員任期，以配合其行政任期為準，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每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會議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議決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